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董舒女士、独立董事张湧先生、董事王兰刚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董舒女士担任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2022 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年报、季报、半年报等，并就公司财务报表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、经营计划、授信预计、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，发挥和运用自身专业优势，为董事会的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

（二）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

（五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治理结构、组织架构和相关控制制度，在业务管理、资金管理、会计系统管理、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、信息沟通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。

（六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积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正常推进，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控规范管理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支持，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评估，并积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充分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3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，恪尽职守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年4月27日